附件1

2025年度在深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立项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2023年度获批的在深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称在深省重点实验室）立项资助。

二、设定依据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深科创规〔2024〕2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结合年度深圳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给予在深省重点实验室立项资助。对于基础研究类在深省重点实验室，在广东省财政资助基础上，对照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资助标准予以差额资助；对于技术攻关类在深省重点实验室，按照广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配套要求予以资助。

由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为省重点实验室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不再予以立项资助。

四、办理条件

在深省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已获得广东省科技厅正式批复组建，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已到账。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申请单位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2024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六）省科技厅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合同书（任务书）及可行性方案复印件；

（八）项目承诺书；

（九）项目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并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申请获得立项后，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

六、申请受理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截至18:00）。

七、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申报—电子材料初审—市科技创新局组织现场核查—市科技创新局审核—市科技创新局下达资金计划—书面材料提交—拨付经费。

八、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九、收费

不收费。

十、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 明**

一、自主申报要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在市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凡是购买、委托代写代填项目申请书的，购买委托中介服务的，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致电88101330，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1. 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出具虚假不实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一定期限依法依规停止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并按规定抄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接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监督，配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事前资助的项目，有义务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并于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设备共享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利用项目资金购置单台（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购置评议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查重、评议，提交相应的科研仪器购置评议报告，并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同时，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与资助实施细则》参与年度开放共享服务考核。